

臺南市 107 年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推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體健康，發展柔道運動，培養積極進取的運動精神。
-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7 年 10 月 8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71114853 號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臺南市新營柔道委員會
臺南市立民德國中、臺南市立太子國中。
- 七、比賽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 (一) 國小組：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 (二) 國中組、高中組：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國小組比完即比賽。
- 八、比賽場地：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開元館。
- 九、比賽項目：
 - (一) 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得以柔道館名義組聯隊】
 - 1、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限體重)。
國小男女組先鋒限 1、2、3 級，次鋒限 4、5 級，中堅限 5、6 級，副將限 6、7 級，主將限 7、8 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 2、國中男生組(限體重)-先鋒 1、2、3 級，次鋒限 3、4、5 級，中堅限 5、6、7 級，副將限 6、7、8 級，主將 8、9、10 級，照體重順位。
 - 3、國中女生組(限體重)-先鋒 1、2、3 級，次鋒限 3、4、5 級，中堅限 5、6、7 級，副將限 6、7、8 級，主將 8、9 級，照體重順位。
 - 4、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 (二) 個人組：
 - 1、幼兒園男、女混和組不分體重
 - 2、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和組：依體重分為五級
 -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 第二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 第五級：37.1 公斤以上。
 - 3、國小男生組、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 第二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4、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含 38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5、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6、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 至 60 公斤。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7、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45.1 至 48 公斤。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十、參加資格：限就讀於臺南市之在學學生。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截止。

十二、報名方法：依本次電子檔報名，填寫報名表後寄至信箱「tnwulayi@gmail.com」

開元國小吳學明主任收，紙本核章後當天比賽送交檢錄組。

十三、抽籤：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開元國小會議室抽籤
未到場者由本校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比賽得分:無論寢、立技均由“有效”開始起算【含國小組】) 國小女生不可使用拋摔。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

(二) 競賽制度：

1、團體組：報名隊伍僅 1 隊則不排入賽程，若 3 隊採循環制。

4 隊以上採單淘汰制【得以柔道館名義組聯隊】

2、個人組：3 人採循環制，4 人以上（含）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細則：

幼兒園、國小低年級混合組比賽時間 2 分鐘，國小組比賽時間 3 分鐘
國中組、高中組比賽時間 4 分鐘。

十五、獎勵：

(一) 團體組：團體組第一、二、三名由大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獎牌乙只、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二) 個人組：各組各級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只、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十六、報到及過磅時間：

(一) 幼兒園、國小組：1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止。

(二) 國中組、高中組：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止。

十七、領隊及技術會議：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起。

十八、開幕典禮：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十九、比賽時間：開幕典禮後隨即展開。

二十、閉幕典禮：比賽結束後隨即開始。

二十一、備註：

(一)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有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

(二)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三) 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二十二、申請抗議：

(一) 凡爭論事項，依「競賽申訴程序要點」辦理；另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即以審判委員及裁判合議之判決或「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

(三) 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

二十三、本次比賽前三名學校之領隊、指導、管理均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份請列入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

二十四、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二十五、本規程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或由承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會修。

